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  
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中国·北京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正 文 .....	7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7
二、 公司的主体资格 .....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四、 公司的设立 .....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17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20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4
八、 公司的业务 .....	4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5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9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6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 .....	71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7
十九、 结论意见 .....	77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股份公司、避泰电气	指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公司、避泰有限	指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3	温州避泰	指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避泰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避泰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4	红光电气	指	红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	固力发	指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
6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7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8	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北方亚事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12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3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0600114 号的《审计报告》

14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0600057 号的《审计报告》
15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方亚事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93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16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环验字（2023）0600023 号的《验资报告》
17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1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20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正）
21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正）
22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23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24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2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7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8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9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3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业务及主要资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税务、公司治理、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挂牌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下列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等。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就公司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与公司挂牌有关的必要文件及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决定或决议。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2、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 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章节所述，公司系由避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取得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569375659P，公司名称为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文良，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6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章节所述，公司系由避泰有限以其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避泰有限成立之日（2011 年 2 月 23 日）计算，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6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确认，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 2、 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业务资质文件及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确认，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 3、 公司业务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02.58 万元和 17,891.14 万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7.89%、98.04%；（2）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21.34 万元和 4,963.4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 4、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公司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所述，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确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等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章节所述，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合法合规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章节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等。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或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股东确认，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股份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各股东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所述，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和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行新股，且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将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验，公司已与方正承销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推荐股票挂牌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根据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推荐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方正承销保荐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方正承销保荐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

- 1、 公司系由避泰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2023 年 8 月 1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23）0600057 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避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7,692,673.02 元。
- 3、 2023 年 8 月 2 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931 号《股改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避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010.25 万元。
- 4、 2023 年 8 月 2 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避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避泰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37,692,673.02 元中的 50,600,000 元折为 50,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注册资本 50,600,000 元，余额 87,092,673.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 5、 2023 年 8 月 2 日，避泰有限的 10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 6、 2023 年 8 月 28 日，避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若琳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7、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

通过《关于设立浙江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郑文良、郑丁玮、郑文献、郑文微、陈玺羽、蒋易呈等 6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沈启超、罗益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若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8、 2023 年 8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文良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郑丁玮为总经理，郑文献、蒋朝辉、陈永新、陈冬梅为副总经理，王小丹为财务总监。
- 9、 2023 年 8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启超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10、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569375659P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文良，注册资本为 506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 （二）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8 月 2 日，避泰有限的 10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 1、 2023 年 8 月 1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23）0600057 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避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7,692,673.02 元。

- 2、 2023年8月2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931号《股改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避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010.25万元。
- 3、 2023年10月24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23号的《股改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29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之规定以避泰有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7,692,673.02元作价折合实收股本50,600,000股，超出实收股本部分87,092,673.0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23年8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 （1）《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2）《关于设立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 （五）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避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1	郑丁玮	1100.00	净资产折股	21.74
2	郑文献	715.00	净资产折股	14.13
3	郑文良	660.00	净资产折股	13.04
4	郑文微	550.00	净资产折股	10.87
5	陈冬梅	440.00	净资产折股	8.70
6	蒋朝辉	385.00	净资产折股	7.61
7	陈玺羽	330.00	净资产折股	6.52
8	蒋易呈	330.00	净资产折股	6.52
9	赵寿德	330.00	净资产折股	6.52
10	陈永新	220.00	净资产折股	4.35
合计		<b>5060</b>	—	<b>1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系由避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 公司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订的《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 1、 公司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569375659P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

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 1、 公司是由避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避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避泰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由中审众环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章节所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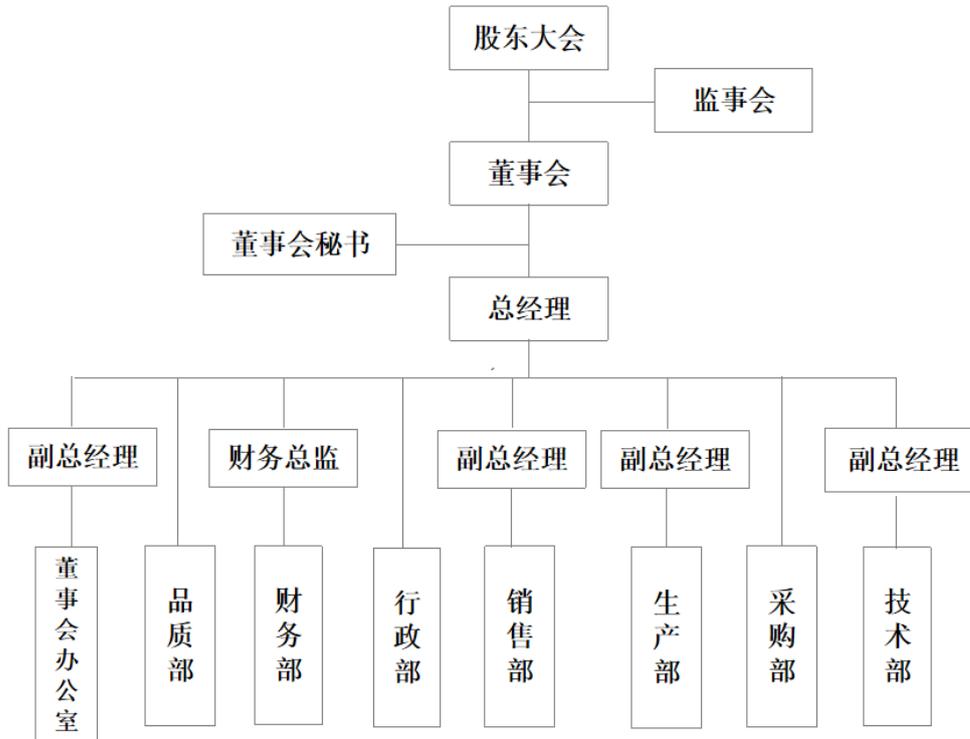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任职，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组织结构

图如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4、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

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2、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避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避泰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全体 10 名股东。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郑丁玮	中国	3303821988****0012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清远路新世纪花园丹桂苑****室
2	郑文献	中国	3303231965****0910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中五路****号
3	郑文良	中国	3303231955****0911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一路****号
4	郑文微	中国	3303231968****0920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凰屿村****号
5	陈冬梅	中国	3303821979****0924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仁宕村****号

6	蒋朝辉	中国	3303231967****0919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凰屿村****号
7	陈玺羽	中国	3303821990****3112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祥安中路****号
8	蒋易呈	中国	3303821993****0913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凰屿村****号
9	赵寿德	中国	3303231956****3915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峡门村****号
10	陈永新	中国	3303231959****311X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祥安中路****号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丁玮	1100.00	21.74
2	郑文献	715.00	14.13
3	郑文良	660.00	13.04
4	郑文微	550.00	10.87
5	陈冬梅	440.00	8.70
6	蒋朝辉	385.00	7.61
7	陈玺羽	330.00	6.52
8	蒋易呈	330.00	6.52
9	赵寿德	330.00	6.52
10	陈永新	220.00	4.35
合计		<b>5,060</b>	<b>100</b>

## （二）公司现有股东

### 1、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演变，公司现有 10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

## 2、 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现有股东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为：郑文良与陈冬梅系公媳关系、郑文献与郑文微系兄妹关系、蒋朝辉与蒋易呈系父子关系，陈永新与陈玺羽系父子关系，赵寿德、蒋朝辉、陈永新三人均系郑文良的妹夫，郑丁玮系郑文良的侄子，郑文献、郑文微系郑文良的堂弟、堂妹。

## 3、 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文良、郑丁玮、郑文献、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蒋易呈、赵寿德、陈玺羽、陈永新，认定的理由如下：

### 1、 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始终较为分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四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1.74%、14.13%、13.04%、10.87%，剩余 6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10%，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50% 以上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全体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

- 2、 郑文良、郑丁玮、郑文献、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蒋易呈、赵寿德、陈玺羽、陈永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为：郑文良与陈冬梅系公媳关系、郑文献与郑文微系兄妹关系、蒋朝辉与蒋易呈系父子关系，陈永新与陈玺羽系父子关系，赵寿德、蒋朝辉、陈永新三人均系郑文良的妹夫，郑丁玮系郑文良的侄子，郑文献、郑文微系郑文良的堂弟、堂妹。2024年1月1日，共同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中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为100%，且郑文良、郑丁玮、郑文献、郑文微、蒋易呈、陈玺羽为公司董事，郑丁玮、蒋朝辉、陈冬梅、陈永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郑文良、郑丁玮、郑文献、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蒋易呈、赵寿德、陈玺羽、陈永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四）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各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由避泰有限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各自在避泰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2023年10月24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23号的《股改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完整进入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

综上，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

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文良、郑丁玮、郑文献、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蒋易呈、赵寿德、陈玺羽、陈永新。
- 4、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以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 5、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 **1、 2011 年 2 月，避泰有限成立**

2011 年 2 月 15 日，温州避泰、郑丁玮、陈玺羽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温州避泰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郑丁玮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陈玺羽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11 年 2 月 15 日，温州避泰、郑丁玮、陈玺羽召开股东会，通过避泰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24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11]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2月22日，避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首次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825万元，其中温州避泰缴纳660万元，郑丁玮缴纳82.50万元，陈玺羽缴纳82.50万元。

2011年2月23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避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温州避泰	1200	660	货币	80%
2	郑丁玮	150	82.50	货币	10%
3	陈玺羽	150	82.50	货币	10%
合计		<b>1500</b>	<b>825</b>	—	<b>100%</b>

## 2、 2011年8月，避泰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8月3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温州避泰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首次出资660万元已于2011年2月22日出资到位，剩余出资540万元须于2011年8月11日前到位；（2）郑丁玮以货币出资150万元，首次出资82.50万元已于2011年2月22日出资到位，剩余67.50万元须于2011年8月11日前出资到位；陈玺羽以货币出资150万元，首次出资82.50万元已于2011年2月22日出资到位，剩余67.50万元须于2011年8月11日前出资到位。

2011年8月11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11]3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0日，避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2期出资合计675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1年8月11日，避泰有限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温州避泰	1200	1200	货币	80%
2	郑丁玮	150	150	货币	10%
3	陈玺羽	150	150	货币	10%
合计		<b>1500</b>	<b>1500</b>	—	<b>100%</b>

### 3、 2015年6月，避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光电气，温州避泰、郑丁玮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6月3日，陈玺羽与红光电气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转让给红光电气。

2015年6月3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3日，丽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股权转让纳税证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015年6月25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温州避泰	1200	1200	货币	80%
2	郑丁玮	150	150	货币	10%
3	陈玺羽	135	135	货币	9%
4	红光电气	15	15	货币	1%
合计		<b>1500</b>	<b>1500</b>	—	<b>100%</b>

注：根据红光电气以及陈玺羽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红光电气开展业务需要，

经与避泰电气股东协商，由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电气转让 1% 股权转让给红光电气，该部分股权实际系红光电气代陈玺羽持有，因此红光电气并未向陈玺羽支付转让对价。

#### 4、 2015 年 10 月，避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3 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郑丁玮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5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温州避泰、红光电气、陈玺羽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8 月 23 日，郑丁玮与固力发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郑丁玮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5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

2015 年 8 月 26 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9 日，丽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股权转让纳税证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015 年 10 月 10 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温州避泰	1200	1200	货币	80%
2	郑丁玮	135	135	货币	9%
3	陈玺羽	135	135	货币	9%
4	红光电气	15	15	货币	1%
5	固力发	15	15	货币	1%
合计		<b>1500</b>	<b>1500</b>	—	<b>100%</b>

#### 5、 2015 年 12 月，避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5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新增认购出资3500万元,其中:温州避泰增加出资2800万元,郑丁玮增加出资315万元,陈玺羽增加出资315万元,红光电气增加出资35万元,固力发增加出资35万元。

2015年12月5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8日,避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温州避泰	4000	1200	货币	80%
2	郑丁玮	450	135	货币	9%
3	陈玺羽	450	135	货币	9%
4	红光电气	50	15	货币	1%
5	固力发	50	15	货币	1%
合计		<b>5000</b>	<b>1500</b>	—	<b>100%</b>

#### 6、2016年1-7月,避泰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温州避泰于2016年1月和6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200万元,郑丁玮于2016年6月和7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315万元,陈玺羽于2016年5月和7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315万元。

本次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温州避泰	4000	1400	货币	80%
2	郑丁玮	450	450	货币	9%
3	陈玺羽	450	450	货币	9%
4	红光电气	50	15	货币	1%
5	固力发	50	15	货币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2330	—	100%

#### 7、 2017 年 12 月，避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固力发与郑丁玮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固力发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以 1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丁玮。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郑文微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0.76%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38.04 万元、实缴出资 188.30 万元），以 188.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微。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赵寿德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6.46%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22.83 万元、实缴出资 113.05 万元），以 113.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寿德。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郑文献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3.99%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99.46 万元、实缴出资 244.83 万元），以 244.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献。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陈永新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76%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88.04 万元、实缴出资 30.80 万元），以 3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新。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郑建城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8.61%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30.43 万元、实缴出资 150.67 万元），以 150.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建城。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郑文飞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1.52%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76.09 万元、实缴出资 201.60 万元），以 20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飞。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郑建银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8.61% 的股权（对应认缴 430.43 万元、实缴

出资 150.67 万元)，以 150.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建银。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蒋朝辉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13.99%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99.46 万元、实缴出资 244.83 万元），以 244.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朝辉。

2017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避泰与郑文良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温州避泰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4.3%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15.22 万元、实缴出资 75.25 万元），以 7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良。

2017 年 12 月 8 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避泰有限股东变更为郑文飞、郑文献、蒋朝辉、郑文微、陈永新、郑建银、郑建城、赵寿德、郑丁玮、陈玺羽、郑文良、红光电气。

2017 年 12 月 8 日，避泰有限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8 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2	蒋朝辉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3	郑文飞	576.09	201.60	货币	11.52%
4	郑文微	538.04	188.30	货币	10.76%
5	郑丁玮	500.00	465.00	货币	10.00%
6	陈玺羽	450.00	450.00	货币	9.00%
7	郑建城	430.43	150.67	货币	8.61%
8	郑建银	430.43	150.67	货币	8.61%
9	赵寿德	322.83	113.05	货币	6.46%
10	郑文良	215.22	75.25	货币	4.30%
11	陈永新	88.04	30.80	货币	1.76%
12	红光电气	50.00	15.0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2330	—	100%

8、 2019年7月，避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0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郑建银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8.6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30.43万元、实缴出资150.67万元），以150.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冬梅（注：系郑建银的配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年6月20日，郑建银与陈冬梅签署《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郑建银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8.6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30.43万元、实缴出资150.67万元），以150.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冬梅。

2019年6月20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避泰有限股东变更为郑文飞、郑文献、蒋朝辉、郑文微、陈永新、陈冬梅、郑建城、赵寿德、郑丁玮、陈玺羽、郑文良、红光电气。

2019年6月20日，避泰有限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税证明》，本次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9年7月5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2	蒋朝辉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3	郑文飞	576.09	201.60	货币	11.52%
4	郑文微	538.04	188.30	货币	10.76%
5	郑丁玮	500.00	465.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6	陈玺羽	450.00	450.00	货币	9.00%
7	郑建城	430.43	150.67	货币	8.61%
8	陈冬梅	430.43	150.67	货币	8.61%
9	赵寿德	322.83	113.05	货币	6.46%
10	郑文良	215.22	75.25	货币	4.30%
11	陈永新	88.04	30.80	货币	1.76%
12	红光电气	50.00	15.00	货币	1.00%
合计		<b>5000</b>	<b>2330</b>	—	<b>100%</b>

#### 9、 2019年9月，避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0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郑建城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8.6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30.43万元、实缴出资150.67万元），以150.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良（注：系郑建城的父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年9月10日，郑建城与郑文良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郑建城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8.6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30.43万元、实缴出资150.67万元），以150.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良。

2019年9月10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税证明》，本次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9年9月19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2	蒋朝辉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郑文良	645.65	225.92	货币	12.91%
4	郑文飞	576.09	201.60	货币	11.52%
5	郑文微	538.04	188.30	货币	10.76%
6	郑丁玮	500.00	465.00	货币	10.00%
7	陈玺羽	450.00	450.00	货币	9.00%
8	陈冬梅	430.43	150.67	货币	8.61%
9	赵寿德	322.83	113.05	货币	6.46%
10	陈永新	88.04	30.80	货币	1.76%
11	红光电气	50.00	15.00	货币	1.00%
合计		<b>5000</b>	<b>2330</b>	—	<b>100%</b>

#### 10、2019年9月，避泰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4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郑文良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2.9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645.65万元、实缴出资225.92万元），以225.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丽丽（注：系郑文良的妹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年9月24日，郑文良与郑丽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文良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2.9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645.65万元、实缴出资225.92万元），以225.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丽丽。

2019年9月24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章程。

2019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税证明》，本次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9年9月27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2	蒋朝辉	699.46	244.83	货币	13.99%
3	郑丽丽	645.65	225.92	货币	12.91%
4	郑文飞	576.09	201.60	货币	11.52%
5	郑文微	538.04	188.30	货币	10.76%
6	郑丁玮	500.00	465.00	货币	10.00%
7	陈玺羽	450.00	450.00	货币	9.00%
8	陈冬梅	430.43	150.67	货币	8.61%
9	赵寿德	322.83	113.05	货币	6.46%
10	陈永新	88.04	30.80	货币	1.76%
11	红光电气	50.00	15.00	货币	1.00%
合计		<b>5000</b>	<b>2330</b>	—	<b>100%</b>

#### 11、2020年6月-2021年11月，避泰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郑文献于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454.63万元，蒋朝辉于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454.63万元，郑丽丽于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419.73万元，郑文飞于2021年11月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374.49万元，郑文微于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349.74万元，郑丁玮于2021年7月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35.00万元，陈冬梅于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279.76万元，赵寿德于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合计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209.78万元，陈永新于2021年7月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57.24万元。

本次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699.46	699.46	货币	13.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蒋朝辉	699.46	699.46	货币	13.99%
3	郑丽丽	645.65	645.65	货币	12.91%
4	郑文飞	576.09	576.09	货币	11.52%
5	郑文微	538.04	538.04	货币	10.76%
6	郑丁玮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7	陈玺羽	450.00	450.00	货币	9.00%
8	陈冬梅	430.43	430.43	货币	8.61%
9	赵寿德	322.83	322.83	货币	6.46%
10	陈永新	88.04	88.04	货币	1.76%
11	红光电气	50.00	15.00	货币	1.00%
合计		<b>5,000</b>	<b>4,965</b>	—	<b>100%</b>

## 12、2022年3月，避泰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10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红光电气向转陈玺羽转让股权后的出资情况为：郑丁玮以货币出资500万元、陈玺羽以货币出资500万元、郑文微以货币出资538.04万元、郑文献以货币出资699.46万元、郑文飞以货币出资576.09万元、蒋朝晖以货币出资699.46万元、赵永新以货币出资88.04万元、赵寿德以货币出资322.83万元、陈冬梅以货币出资430.65万元、郑丽丽以货币出资645.65万元。

2022年3月4日，红光电气与陈玺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光电气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玺羽。

2022年2月10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3月4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699.46	699.46	货币	13.99%
2	蒋朝辉	699.46	699.46	货币	13.99%
3	郑丽丽	645.65	645.65	货币	12.91%
4	郑文飞	576.09	576.09	货币	11.52%
5	郑文微	538.04	538.04	货币	10.76%
6	郑丁玮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7	陈玺羽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8	陈冬梅	430.43	430.43	货币	8.61%
9	赵寿德	322.83	322.83	货币	6.46%
10	陈永新	88.04	88.04	货币	1.76%
合计		<b>5,000</b>	<b>5,000</b>	—	<b>100%</b>

注 1：根据红光电气以及陈玺羽的说明，2015 年 6 月，陈玺羽向红光电气转让 15 万元股权实际系红光电气代陈玺羽持有，红光电气当时并未向陈玺羽支付对价；2015 年 12 月，红光电气新增认购的 35 万元出资同样系代陈玺羽持有，红光电气未对该部分新增股权实缴出资；本次红光电气向陈玺羽转让的避泰有限 1%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实际系前述股权代持的还原，因此陈玺羽未向红光电气支付对价。

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陈玺羽受让红光电气持有的避泰有限 1%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后，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了 35 万元。

### 13、2023 年 3 月，避泰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11% 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5.5 万元出资额）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微；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09% 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冬梅；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14% 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7 万元出资额）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献；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55% 的股权（对

应避泰有限 27.5 万元出资额) 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碎丽 (注: 系陈玺羽的母亲)。

2023 年 3 月 16 日, 陈玺羽分别与郑文微、陈冬梅、郑文献、郑碎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3 月 7 日, 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税证明》, 陈玺羽与郑碎丽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3 年 3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转让纳税证明》, 陈玺羽与郑文微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023 年 3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转让纳税证明》, 陈玺羽与陈冬梅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023 年 3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转让纳税证明》, 陈玺羽与郑文献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023 年 3 月 16 日, 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706.46	706.46	货币	14.13%
2	蒋朝辉	699.46	699.46	货币	13.99%
3	郑丽丽	645.65	645.65	货币	12.91%
4	郑文飞	576.09	576.09	货币	11.52%
5	郑文微	543.54	543.54	货币	10.87%
6	郑丁玮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7	陈玺羽	455.50	455.50	货币	9.11%
8	陈冬梅	434.93	434.93	货币	8.70%
9	赵寿德	322.83	322.83	货币	6.46%
10	陈永新	88.04	88.04	货币	1.76%
11	郑碎丽	27.50	27.50	货币	0.55%
合计		<b>5,000</b>	<b>5,000</b>	—	<b>100%</b>

#### 14、2023年3月，避泰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7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碎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0.06%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3万元出资额）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丽（注：系郑碎丽的姐姐）；同意郑碎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0.22%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11万元出资额）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飞（注：系郑碎丽的哥哥）；同意郑碎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0.27%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13.5万元出资额）以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丽丽（注：系郑碎丽的妹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3月17日，郑碎丽分别与郑文丽、郑文飞、郑丽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3年3月17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3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税证明》，郑碎丽与郑文飞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郑碎丽与郑丽丽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郑碎丽与郑文丽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3年3月17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706.46	706.46	货币	14.13%
2	蒋朝辉	699.46	699.46	货币	13.99%
3	郑丽丽	659.15	659.15	货币	13.18%
4	郑文飞	587.09	587.09	货币	11.74%
5	郑文微	543.54	543.54	货币	10.87%
6	郑丁玮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7	陈玺羽	455.50	455.50	货币	9.11%
8	陈冬梅	434.93	434.93	货币	8.70%
9	赵寿德	322.83	322.83	货币	6.46%
10	陈永新	88.04	88.04	货币	1.76%
11	郑文丽	3.00	3.00	货币	0.06%
合计		<b>5,000</b>	<b>5,000</b>	—	<b>100%</b>

#### 15、2023年3月，避泰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0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文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0.06%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3万元出资额）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寿德（注：系郑文丽的配偶）；同意郑丽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0.1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7万元出资额）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朝晖（注：系郑丽丽的配偶）；同意郑丽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3.0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652.15万元出资额）以65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良（注：系郑丽丽的哥哥）；同意郑文飞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1.7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587.09万元出资额）以587.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丁玮（注：系郑文飞的儿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3月21日，郑文丽与赵寿德、郑丽丽与蒋朝晖、郑丽丽与郑文良、郑文飞与郑丁玮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3年3月20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3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

更不征税证明》，郑文丽与赵寿德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郑文飞与郑丁玮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郑丽丽与郑文良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郑丽丽与蒋朝辉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3年3月21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丁玮	1,087.09	1,087.09	货币	21.74%
2	郑文献	706.46	706.46	货币	14.13%
3	蒋朝辉	706.46	706.46	货币	14.13%
4	郑文良	652.15	652.15	货币	13.04%
5	郑文微	543.54	543.54	货币	10.87%
6	陈玺羽	455.50	455.50	货币	9.11%
7	陈冬梅	434.93	434.93	货币	8.70%
8	赵寿德	325.83	325.83	货币	6.52%
9	陈永新	88.04	88.04	货币	1.76%
合计		<b>5,000</b>	<b>5,000</b>	—	<b>100%</b>

#### 16、2023年3月，避泰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1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2.51%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125.50万元出资额）以12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新（注：系陈玺羽的父亲）；同意蒋朝辉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6.60%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330万元出资额）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易呈（注：系蒋朝辉的儿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3月28日，陈玺羽与陈永新、蒋朝辉与蒋易呈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3年3月21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税证明》，蒋朝辉与蒋易呈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陈玺羽与陈永新之间的股权变更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3年3月28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丁玮	1,087.09	1,087.09	货币	21.74%
2	郑文献	706.46	706.46	货币	14.13%
3	郑文良	652.15	652.15	货币	13.04%
4	郑文微	543.54	543.54	货币	10.87%
5	陈冬梅	434.93	434.93	货币	8.70%
6	蒋朝辉	376.46	376.46	货币	7.53%
7	陈玺羽	330.00	330.00	货币	6.60%
8	蒋易呈	330.00	330.00	货币	6.60%
9	赵寿德	325.83	325.83	货币	6.52%
10	陈永新	213.54	213.54	货币	4.27%
合计		<b>5,000</b>	<b>5,000</b>	—	<b>100%</b>

#### 17、2023年3月，避泰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

2023年3月21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避泰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60万元，其中郑丁玮新增认购12.91万元、郑文献新增认购8.54万元、郑文良新增认购7.85万元、郑文微新增认购6.46万元、陈冬梅新增认购5.07万元、蒋朝辉新增认购8.54万元、赵寿德增资4.17万元、陈永新增资6.46万元。

2023年3月21日，避泰有限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3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股权变更不征税证明》，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属于不同比例增资，未涉及股权转让，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赵寿德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4.17 万元，郑丁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12.91 万元，陈永新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6.46 万元，蒋朝辉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8.54 万元，陈冬梅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5.07 万元，郑文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6.46 万元，郑文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8.54 万元，郑文良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7.85 万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避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丁玮	1100.00	1100.00	货币	21.74%
2	郑文献	715.00	715.00	货币	14.13%
3	郑文良	660.00	660.00	货币	13.04%
4	郑文微	550.00	550.00	货币	10.87%
5	陈冬梅	440.00	440.00	货币	8.70%
6	蒋朝辉	385.00	385.00	货币	7.61%
7	陈玺羽	330.00	330.00	货币	6.52%
8	蒋易呈	330.00	330.00	货币	6.52%
9	赵寿德	330.00	330.00	货币	6.52%
10	陈永新	220.00	220.00	货币	4.35%
合计		<b>5,060</b>	<b>5,060</b>	—	<b>100%</b>

## (二)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2023 年 9 月 11 日，避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演变的情形。

### (三) 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红光电气曾代陈玺羽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后双方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

2015年6月，红光电气与避泰有限的股东陈玺羽签订《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转让给红光电气。根据红光电气与陈玺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由于红光电气开展业务需要，经与避泰有限的股东协商，由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红光电气，由红光电气代为持有，红光电气实际并未向陈玺羽支付转让对价，红光电气系该部分股权的名义股东，陈玺羽仍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

2015年12月，避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红光电气新增认购35万元股权。根据红光电气与陈玺羽确认，本次新增认购的股权实际系红光电气代陈玺羽认购并持有，红光电气未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本次变更后，红光电气代陈玺羽持有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

####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2年3月，红光电气与陈玺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光电气将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转让给陈玺羽。根据红光电气与陈玺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红光电气与陈玺羽之间的代持关系，红光电气将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还原给陈玺羽，陈玺羽未向红光电气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红光电气与陈玺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后，红光电气不再为避泰有限的名义股东，不再代陈玺羽持有避泰有限的任何股权，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双方未曾因代持股权与避泰电气及避泰电气其他股东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及其前身均依法设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合法、有效。
- 3、 公司前身避泰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演变和解除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争议和潜在纠纷。

## 八、 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9543），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22Q1340R0M-ZJ/008），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覆盖范围为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用杜力顿芯体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22E0744R0M-ZJ/008），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覆盖范围为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用杜力顿芯体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22S0673R0M-ZJ/00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认证覆盖范围为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用杜力顿芯体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 （5）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备案编码：331096157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

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两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2年3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2年2月10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避泰有限的经营范围由“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高低压配电系统系列产品、变压器系列产品、绝缘子、电力金具、智能化电流变送器制造、加工、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3月4日,避泰有限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2022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2年4月28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避泰有限的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4月28日,避泰有限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完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确认、中审众环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02.58 万元和 17,891.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89%、98.0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3、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化。
- 4、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以下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丁玮、郑文献、郑文良、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陈玺羽、蒋易呈、赵寿德、陈永新，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章节。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有：郑丁玮、郑文献、郑文良、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陈玺羽、蒋易呈、赵寿德。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6 人，分别为：郑文良、郑丁玮、郑文献、郑文微、陈玺羽、蒋易呈。

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沈启超、罗益伟、王若琳。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为：总经理郑丁玮，副总经理郑文献、蒋朝辉、陈永新、陈冬梅，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小丹。

#### 4、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公司无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

6、 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

公司无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文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	浙江科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郑丁玮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乐清市宇盟电气有限公司	郑丁玮的配偶郑可可持股 100%、郑丁玮的岳母林旭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中商管理咨询（湖州南浔）有限公司	郑文献持股 40%（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5	中商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中商管理咨询（湖州南浔）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缤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郑丁玮的弟弟郑丁璋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乐清市首光电源有限公司	郑丁玮的岳母林旭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文良的女婿郑巨州、郑巨谦实际控制且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	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郑文良的女婿郑巨州持股 55%、女儿郑沪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合肥乐宝高低压电器城运营有限公司	郑文良的亲家郑晓明持股 33%且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	浙江良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郑文献的女婿叶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乐清市雷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陈玺羽的姐姐陈洁洁、姐夫周克共同持股 100%且周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乙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蒋朝辉的妹夫郑祥伦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和县乙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郑祥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乐清市三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乙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的企业
13	广东正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三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14	上海祥伦电器有限公司	蒋朝辉的妹夫郑祥伦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温州市宏星仪表有限公司	陈冬梅的父母陈星文、郑元兰持股 100%的企业
16	乐清市埃电森贸易有限公司	陈冬梅的弟弟陈永博、弟媳赵嫣娴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7	浙江埃电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埃电森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0%、陈永博持股 40%的企业
18	浙江希妮电器有限公司	陈冬梅的弟弟陈永博、弟媳赵嫣娴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9	浙江新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赵寿德的儿子赵胜强持股 70%的企业
20	温州无涔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郑文微的女儿张婷婷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乐清市止间工艺设计工作室	郑文微的女儿张婷婷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9、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柔丝蜜（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罗益伟的兄长罗益华、兄嫂王斯琪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2	云南欧赞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王小丹的配偶余旭策及其兄弟余旭游共同持股 67%的企业
3	乐清市天堃不锈钢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王小丹的配偶余旭策及其父亲、兄弟姐妹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4	官渡区天堃高低压电器成套经营部	王小丹的配偶余旭策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南京蓝鹰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王小丹配偶的父亲余时兴与其兄弟共同控制的企业

6	众路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王小丹的妹夫陈贺仁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温州顺源电气有限公司	众路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陈贺仁持股 49%的企业
8	乐清路方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王小丹的妹夫陈贺仁持股 100%的企业
9	浙江春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丹的妹夫屠建策持股 100%的企业

注：郑文良、郑丁玮、郑文献、陈玺羽、蒋朝辉、陈冬梅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参见上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联企业。

#### 10、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浙江加法电气有限公司	郑文献的配偶石爱妹曾参股的企业，现有股东石成建、黄建为石爱妹的侄子和外甥
2	浙江德鑫电气有限公司	郑丁玮的配偶和岳母郑可可、林旭玲曾合计参股 35%，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 (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交易金额(元)	2022 年/交易金额(元)
浙江德鑫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铝电极和加工服务	—	2,560,209.88
浙江加法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支架等	—	128,318.58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交易金额(元)	2022 年/交易金额(元)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避雷器芯体、电阻片	12,654,418.22	15,699,955.68
杭州缤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避雷器芯体	—	560,044.26

乐清市首光电源有限公司	销售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	67,699.12	60,177.00
-------------	----------------	-----------	-----------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2,682,637.10	1,622,431.23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借方式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拆入	温州避泰	120,000.00	2021.08.19	2022.09.27
		1,000,000.00	2021.08.26	2022.09.27
		1,300,000.00	2021.12.08	2022.09.27
		500,000.00	2021.12.31	2022.09.27
		3,635,531.44	2021.12.31	2022.09.27
		1,000,000.00	2022.03.15	2022.09.27
		750,000.00	2022.03.21	2022.09.27
		326,479.10	2022.07.18	2022.09.27
拆出	温州避泰	500,000.00	2022.01.24	2022.09.27
		1,750,000.00	2022.03.28	2022.09.27
		2,746,479.10	2022.06.22	2022.09.27
		3,635,531.44	2022.09.27	2022.09.27

根据避泰电气与温州避泰签订的《企业借款协议》，避泰电气向温州避泰借款的利息为年利率 4%。避泰电气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温州避泰支付完毕上述借款所对应全部利息合计 148,311.02 元。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9,987.00	178,999.35	5,385,909.10	269,295.46
杭州缤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48,000.00	2,400.00
乐清市首光电源有限公司	24,500.00	1,225.00	68,000.00	3,400.00
<b>合计</b>	<b>3,604,487.00</b>	<b>180,224.35</b>	<b>5,501,909.10</b>	<b>275,095.46</b>
应收款项融资：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949.70	—	3,295,300.20	—
<b>合计</b>	<b>445,949.70</b>	<b>—</b>	<b>3,295,300.20</b>	<b>—</b>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元）：		
浙江加法电气有限公司	—	13,271.29
浙江德鑫电气有限公司	—	161,573.40
<b>合计</b>	<b>—</b>	<b>174,844.69</b>
其他应付款（元）：		
郑丁玮	78,908.08	31,404.90
郑文献	—	9,667.00
郑文良	—	2,760.80
郑建城	—	521.50
郑文微	—	2,646.50
陈玺羽	1,065.00	—
王小丹	4,586.92	15,124.20
<b>合计</b>	<b>84,560.00</b>	<b>62,124.90</b>

##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规范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包括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

中均没有关于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也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有关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2、 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

法、有效。

- 3、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存在 1 家分公司。分公司为避泰电气乐清分公司，该分公司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7JYCYB11 的《营业执照》，乐清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凰屿村
负 责 人	陈玺羽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营 业 期 限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 （二）公司的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不动产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避泰电气	浙（2016） 丽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05893 号	丽水市水阁工 业区白莲路 11 号	工业	土地使用权 8,746.94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积 10,575.10 m <sup>2</sup>	2011.03.11- 2061.03.10	无

2	避泰电气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05892号	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11号	工业	土地使用权23,864.41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8,108.15 m <sup>2</sup>	2011.03.11-2061.03.10	无
---	------	-------------------------	----------------	----	---	-----------------------	---

### (三) 公司的专利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4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阻片研磨装置及其工艺	2022106615733	发明	2022.06.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电阻片研磨装置	2022106641812	发明	2022.06.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电阻片生产中的喷铝流水线及其工艺	2022107402912	发明	2022.06.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电阻片生产中的喷铝除尘装置及其工艺	2022107351751	发明	2022.06.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能够稳固安装的避雷针芯体	2018222256061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结构紧凑的贴片电阻片	2018222256080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电阻片侧面滚釉装置	2018222263794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电阻片喷铝装置	2018222264335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氧化锌压敏电阻片	2018222264509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高侧面闪络电压的氧化锌电阻片	201822226466X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电阻片分拣计数机	2018222276012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电阻片规格检测装置	2018222390249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电阻片螺旋磨片装置	2018222390751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电阻片环包高温带装置	2018222393571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电阻片含水工艺后的配料筛选装置	2022213122878	实用新型	2022.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易装配连接的柱力顿芯体	2022213257377	实用新型	2022.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电阻片批量抓取装置	2022214530997	实用新型	2022.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电阻片研磨装置中的高效工装	2022214810362	实用新型	2022.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电阻片研磨装置	2022214742596	实用新型	2022.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电阻片生产中的喷铝除尘装置	2022216354364	实用新型	2022.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电阻片生产中的喷铝流水线	2022216364652	实用新型	2022.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电阻片喷铝工艺中的夹具	2022216250295	实用新型	2022.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四）公司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690326	第9类	2021.12.28 -2031.12.27	受让取得	无

#### （五）公司的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他项权利
1	china-bitai.com	避泰电气	浙 ICP 备 2020040458 号-1	2023.10.20	无

(六) 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包括生产经营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 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签署框架合同并下发订单或者直接通过签署购销合同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与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次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购销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尼龙塑料颗粒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年6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续期三年	履行中
2	兴平市跃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纳米铋复合新材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年10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续期三年	履行中
3	杭州富阳富京化工有限	氧化锌	以采购订单为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	履行中

	公司		准	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续期三年	
4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氧化锌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年9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续期三年	履行中
5	杭州广恒锌业有限公司	氧化锌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续期三年	履行中
6	兴平市跃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纳米铋复合新材料	211.65 万元	—	履行中(注)
7			209.46 万元	—	履行完毕
8			200.71 万元	—	履行完毕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履行情况。

## (二)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客户主要通过签署框架合同并下发订单或直接通过签署购销合同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公司与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次采购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购销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为框架合同，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7日	履行中
2	瑞泰电气有限公司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为框架合同，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无异议的，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履行中

3	中安达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为框架合同，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年7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无异议的，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履行中
4	浙江伏尔特电器有限公司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为框架合同，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无异议的，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履行中
5	浙江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为框架合同，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6日，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无异议的，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履行中
6	浙江苏高电气有限公司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为框架合同，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20日，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无异议的，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履行中
7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避雷器芯体	763.64 万元	—	履行完毕
8	保定通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氧化锌电阻片	295.00 万元	—	履行完毕
9	浙江海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氧化锌电阻片	224.21 万元	—	履行中（注）
10	西安广大电器有限公司	氧化锌电阻片	209.05 万元	—	履行完毕
11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	325.16 万元	—	履行完毕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代扣代缴	52,122.01	33.80	1 年以内	应收代垫款
代扣代缴	2,080.00	1.35	1-2 年	应收代垫款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64.85	1 年以内	保证金及押金
<b>合计</b>	<b>154,202.01</b>	<b>100</b>	—	—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以及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税费等费用；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款项性质	金额(元)
预提费用及其他	169,046.37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合计	169,046.37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员工预提的报销款等费用；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

公司（包括公司前身避泰有限）设立至今发生过二次增资扩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公司前身避泰有限）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该等行为的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包括公司前身避泰有限）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该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来未进行修订。

#### （二）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该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该章程中涉及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的事项于公司挂牌后正式实施。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08.29	全部通过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4.16	全部通过

####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8.29	全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3.31	全部通过

###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8.29	全部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3.31	全部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 1、 董事会成员 6 人，分别为：郑文良、郑丁玮、郑文献、郑文微、陈玺羽、蒋易呈，其中郑文良为董事长。
- 2、 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沈启超、罗益伟、王若琳，其中沈启超为监事

会主席、王若琳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为：总经理郑丁玮，副总经理郑文献、蒋朝辉、陈永新、陈冬梅，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小丹。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玺羽为执行董事，蒋朝辉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文良、郑丁玮、郑文献、郑文微、郑玺羽、蒋易呈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报告期以来董事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产生的正常人事变动。

### 2、 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若琳为监事，郑文飞不再担任监事。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启超、罗益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若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监事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报告期以来监事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产生的正常人事变动。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丁玮为总经理，郑文献、蒋朝辉、陈永新、陈冬梅为副总经理，王小丹为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小丹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郑丁玮担任经理职务；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管理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报告期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产生的正常人事变动。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企业所得税	15%	15%
2	增值税	13%（内销）、0%（外销）	13%（内销）、0%（外销）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4	教育费附加	3%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属于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 1、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4008），有效期三年。2023年12月8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954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确认、中审众环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以实际收到补贴款的时间为准)具体如下：

(1) 2022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1	2018-2021 年企业装备技术省级补贴	357,700.00
2	员工车费补助	20,100.00
3	稳岗返还补贴	28,132.01
4	2022 年留丽补贴	28,500.00
5	2020 年研发投入补助	224,600.00
6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补贴	931,600.00
7	减征、免征税额	7,800.00

(2) 2023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1	员工车费补助	7,200
2	2023 年市稳岗补贴	16,194.25
3	2021 年研发投入补助	386,100.00
4	增值税加计抵减	578,812.18
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05.71

(三) 公司近两年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公司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排污登记许可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生产建设项目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名录，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569375659P001Z，有效期为2020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569375659P001Z，有效期为2020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了排污登记，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100569375659P001Z，有效期为2023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 2、 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 （1）公司年产2500万片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项目

2012年1月，避泰有限委托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B-KGF026），项目名称：年产2500万片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项目。

2012年3月23日，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片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2]26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年8月19日，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片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丽开环验[2016]31号），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2）新增年产400万只杜力顿项目

2018年9月，避泰有限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名称：新增年产400万只杜力顿项目。

2018年10月9日，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00万只杜力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18]13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2019年1月13日，避泰有限组织的环保验收工作组出具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00万只杜力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9年3月26日，避泰有限出具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00万只杜力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3、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2023年5月1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公司成套车间注塑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未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2023年7月12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丽环（开）罚[2023]1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打开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一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检讨、学习，强调了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的重要性，讨论了整改措施；二是安排专人负责成套车间注塑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的运行，记录每日废气处理设施的开机时间、关机时间、设施是否完好等运行情况；三是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备案。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所规定的裁量因素和裁量百分值，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不属于从重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11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避泰电气的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企业不存在其他环保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此之外，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完善的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丽水经开区未发生过生产亡人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资质”部分所述，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

根据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避泰电气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

####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58 人，其中 143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15 人因已过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合同或劳务合同。

经抽查公司与员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劳动合同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当月末缴纳人数（人）		
		2023.12.31	2022.12.31	
当月在册人数		158	134	
养老保险	已缴纳人数		82	62
	未缴纳人数	已过退休年龄	15	16
		第三方代缴	1	1
		自愿放弃	60	55
		合计	76	72
医疗保险 (含生育)	已缴纳人数		82	62
	未缴纳人数	已过退休年龄	15	16
		第三方代缴	1	1
		自愿放弃	60	55
		合计	76	72
失业保险	已缴纳人数		82	62
	未缴纳人数	已过退休年龄	15	16
		第三方代缴	1	1
		自愿放弃	60	55
		合计	76	72
工伤保险	已缴纳人数		149	127
	未缴纳人数	已办理退休	5	5
		第三方代缴	1	1
		自愿放弃	3	1
		合计	9	7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80	62
	未缴纳人数	已过退休年龄	15	16
		当月新入职	2	—
		第三方代缴	1	1
		自愿放弃	60	55
合计	78	72		

### 3、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做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公司因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低于实发工资、

未足额、未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丽水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公司能够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劳动用工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12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丽环（开）罚[2023]1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成套车间注塑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未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公司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部分。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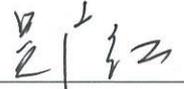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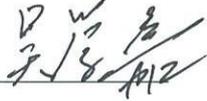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吴广红

  
吴学嘉

2024年6月21日